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白河县冷水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的<u>白河县冷水镇水坪村滑坡治理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白河县冷水镇水坪村滑坡治理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安康市秦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</u>),从业人员 136 人,营业收入为 33600. 50329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845. 543 653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2. \_\_/ 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\_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/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/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/\_\_万元,属于\_\_\_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安康市秦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\_\_2024 年 \_\_11 \_\_月 \_\_11 \_\_日

## 备注:

- 1. 本项目为建筑业行业。
- 2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,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,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